

郑州师范学院怡馨公寓 1、2、3 号楼学生宿舍 空调更新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郑州师范学院

供应商（乙方）：河南长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合同总价为 1958247.00 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捌仟贰佰肆拾柒元整），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134，项目名称：郑州师范学院怡馨公寓 1.2.3 号楼学生宿舍空调更新项目

三、工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毕。

四、转包分包要求：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项目或部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公司，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五、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交货及完工期
一级变频挂机 空调	美的、 KFR-35GW/G2-1	套	525	0.344	180.6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空调连接管	美的、国标	米	1000	0.0038	3.8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支架	美的、国标	套	525	0.0049	2.5725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拆旧	河南长松、定制	套	525	0.004	2.1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打孔	河南长松、定制	个	742	0.0071	5.2682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拆装柜子	河南长松、定制	个	371	0.004	1.484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合计			1958247.00 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捌仟贰佰肆拾柒元整）			

六、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七、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30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15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7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15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

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漏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15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信息系统如需实现与学校用户认证系统及其他信息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和共享，应按照学校数据对接要求进行数据交换接口开发，接口开发费用包含在此次项目招标费用中。

7、信息系统在部署后、上线前将由学校进行安全渗透测试，供货方需配合相关工作，满足网络信息安全标准后方可正式上线。

八、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余款正常使用 6 个月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

结算。

九、合同共计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到场，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保修内容：保期期均为验收合格后 7 年，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保修期内：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 1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并进行原厂维保。简单故障 4 小时内排除并恢复系统正常工作；重大故障需联合原厂商完成调查故障原因并实施故障处理、设备更换、修复等工作，以恢复系统正常工作。此外，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出现故障的设备提供性能相同的替用设备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保修期外：项目质保期过后，乙方将继续为招标人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巡检等售后服务，涉及到设备维修更换配件的，只收取成本价，免人工费。

十一、安全责任。项目施工安装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乙方负责该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如果在施工安装过程中出现任何人身伤亡、机械损坏、火灾和经济损失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果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为应诉或追偿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如发生堵门等影响甲方正常秩序的情况每次扣除乙方合同款 1 万元。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5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

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三、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如正在进行诉讼之外双方无争议的部分仍可独立继续履行，则此部分合同内容继续执行。

甲方：郑州师范学院（盖章）

委托法定代表人：

项目部门负责人签字：

2023.9.5
2023.9.4
合同专用章
10103014029

项目负责人：张国峰 2023.9.4

黄子亮

签约日期：2023年 9月 4日

乙方：河南长松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车伟

项目负责人：张海龙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22号建业凯旋广场1号楼15层1506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账号：462170100100055455

电话：13503869414

传真：/

签约日期：2023年 9月 4日